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2号），同意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股。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4,5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477,84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9,022,15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共涉及1名股东，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28,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将于2021年11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 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 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 本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 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 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资产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中国电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128,791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128,791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0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128,791	0.53%	2,128,791	0
合计		2,128,791	0.53%	2,128,79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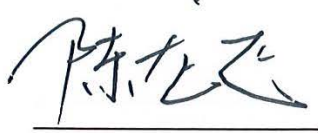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128,791	24
合计		2,128,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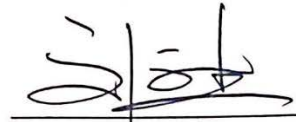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龙飞



刘连杰

